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1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发〔2019〕40号）精神,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强化培训服务,拓展就业空间,扩大就业容量,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搭建更优就业平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一）帮扶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台账，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元化经营、资产重组、培训轮岗、鼓励双创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对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明确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经济补偿办法,履行法定程序。（牵头单位: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国资委）;协办单位:各乡（镇）、总工会、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人社局)

**（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国有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户籍就业人数达到60人以上,其中,新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非公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户籍就业人数达到15人以上,其中,新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1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8万元奖励。对国有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户籍就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其中,新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5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非公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籍就业人数达到25人以上,其中,新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15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国有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户籍就业人数达到160人以上,其中,新增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8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非公企业当年新增拉萨市户籍就业人数达到40人以上，其中，新增拉萨市籍高校毕业生就业25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5万元奖励。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国资委）)

二、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大力推进创业促进行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有创业意愿且具备一定创业能力的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属于合伙创业的,创业贷款可以累加,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全额贴息,贴息办理流程按照（藏财金字〔2017〕37号）文件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发改委、区国税局)

**（二）支持创业载体建设。**要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要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经营场地,属于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场地(摊位),3年内免收场地租金和水电费;属于租赁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场地(摊位),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对其给予场地租金和水电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2万元,补贴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超过3年确有困难的,可以继续提供不超过1年补贴支持。上述资金从就业扶持基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两创办;协办单位:各乡（镇）、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加大就业见习扶持力度,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未就业青年，组织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自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且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25%。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团区委、区财政局（国资委）、区教育局)

三、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将在校大学生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范围,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当年底就业率达到90%以上;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实名制信息衔接和就业创业定制计划,分类确定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搭建见习、培训、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等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对“慢就业”毕业生的关注和引导,帮助更多青年人融入市场。2019年1月1日起对到区外企业就业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含按年累计满3年)的我区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8000元一次性安家补贴;按照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每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5年;发放探亲路费补贴,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团区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二）推进城镇未就业人员充分就业。**区人社局要根据个人意愿和市场需求组织城镇未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教育引导,增强失业登记的主动意识;加强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各乡（镇）组织对未就业人员进行帮扶,对失业登记之日起连续6个月未就业的,精准推荐适合其就业的岗位信息(每次不少于3个),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

**（三）加大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加大对农牧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大力培养农牧业发展有生力量。依托培训机构和各类企业,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培训的精准度和覆盖面,增强技能和岗位对接,增加农牧民工的工资性收入。各类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优先吸纳我区农牧民就业,在我区建筑施工类企业项目建设中,我区劳务用工量应占工程用工总量30%以上。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规范经营,有序组织农牧民转移就业,力争5年内有组织输出的劳动力达到50%以上。对组织农牧民转移就业时间达到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给予市场主体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人300元。对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实现就业,且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农牧民,给予200元求职创业补贴;对组织到区外就业,且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农牧民,给予1000元一次性路费补贴。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妇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开展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核实对比,及时更新数据,实现信息动态管理,确保扶贫对象和帮扶信息“实”和“准”。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贫困人口到区内外中小企业就业,对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一次性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于跨地(区)、跨省转移就业的贫困人口,由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人社局分别给予贫困人口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路费补贴。建立就业扶贫长效机制,对就业扶贫帮扶人员在脱贫后仍需就业帮扶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帮扶政策,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其他优惠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切实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藏人社发〔2011〕2号)文件执行。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五）做好失业人员精准帮扶。**我区的各类失业人员,在人社局办理失业登记后,可享受免费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技能鉴定等公共服务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劳动者属拉萨户籍的,在我区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可优先享受职业培训、一对一帮扶、政府购买安置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医疗保险相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1号)精神,享受失业保险相关政策。综合运用就业大数据,因人施策、分类施策,开展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管理,实现精准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国税局、区医保局、区扶贫办)

**（六）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做到对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加大岗位统筹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加强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强化资金保障、抓好“回头看”“回头帮”,防止贫困家庭脱贫后返贫,健全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统筹做好残疾人、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消除对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扶贫办)

**（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创业的,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强化劳动技能培训

**（一）积极构建终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区新型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和特殊就业人群职业培训计划,深入实施新生代农牧民工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农牧民工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和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及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专项行动。推行“培训一鉴定一输转”一体化模式,使每个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都能得到培训,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

**（二）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五、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优化创业公共服务。**依托各类创业服务平合,围绕创业项目,创建集创业培训、政策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的“创业生产线”。开发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和促进脱贫攻坚的创业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换为创业创新项目。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衔接、推介与孵化联动,提高创业项目的成功率。鼓励和引导外出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就业,要主动加强与外出农牧民工的沟通对接,摸清情况、主动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两创办;协办单位:各乡（镇）、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临时性救助条件且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的临时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上述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区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落实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企业对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排査风险点,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逸、重大劳动争议事件,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实施。(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三）狠抓政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报道,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树立就业创业榜样,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协办单位:各乡（镇）、区财政局)